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進行披露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i) 本集團與貸款人現正討論延長貸款本金償還日期（暫定於二零二三年底）的可能性以及分期支付貸款利息的可能性，首期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而末期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及
- (ii) 未償金額的任何可能清償視乎以下而定：(a)提供予貸款人以擔保償還未償金額而貸款人可予接受的進一步抵押品；及(b)貸款人全權酌情信納其為評估抵押品以擔保償還未償金額而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財務及法定盡職審查結果。

本集團將繼續與貸款人就償還未償金額的任何清償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